

# 郑州市水利局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郑水行许〔2023〕55号

许可事项：关于对巩义瑶岭煤业有限公司60万t/a煤炭项目取水的审批

巩义市瑶岭煤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出的取水许可申请，郑州市政务服务大厅建设项目和社会服务综合受理窗口于2023年7月11日受理。经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地下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748号）、《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34号）、《河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5号）、《河南省水利厅关于委托郑州市洛阳市和郑州航空港区实施部分省级取水许可等管理权限的通知》（豫水政〔2022〕13号）规定，结合《〈巩义瑶岭煤业有限公司60万t/a煤炭资源开发利用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专家评审意见》，许可如下：

一、巩义瑶岭煤业有限公司60万t/a煤炭资源开发利用项

目位于巩义市西村镇窑岭村，始建于1992年9月，2015年7月3日取得河南省自然资源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采矿许可证》（证号：C4100002010031120058611），有效期限为17.8年（自2015年7月3日起至2033年5月3日止），矿区面积为10.52km<sup>2</sup>，主采二<sub>1</sub>煤层，生产规模为60万吨/年。

二、原则同意你单位取水29.0万m<sup>3</sup>/a。取水地点为巩义市西村镇窑岭村，取水地点坐标：东经112°57'1.37"，北纬34°36'0.63"。该取水水源为矿坑涌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煤矿生产、生活。其中，煤矿生产用水量为13.8万m<sup>3</sup>/a，煤矿生活用水量为4.0万m<sup>3</sup>/a。

三、项目取水经处理后，除回用于煤矿生产、生活外，其余排入赵窑水库，供周边村庄农田灌溉和道路喷洒使用。核定退水量为8.48万m<sup>3</sup>/a。你单位应取得排污许可证，确保达标排放。禁止项目生产产生的废污水直接外排进入周边环境及河道。

四、你单位应采取措施，做好节约用水工作，加强节水宣传，提高节水意识。

五、你单位应按照相关要求，在取水设施和主要用水环节安装取水远程监控系统，并实现与河南省水资源监控管理系统联网运行。

六、在取得本许可决定后，你单位应持建设项目的审批、核准或者备案文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建设和试运行情况，取水计

量设施或者在线监测计量设施安装、使用及运行情况，节水设施建设和试运行情况，废污水处理及退水情况、水资源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水质分析报告等材料，到郑州市水利局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并按照规定及时缴纳水资源税。

2023年7月31日